

涑水县龙门乡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龙门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具体工作，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政务公开要求，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强化政务公开管理，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我乡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权责清单、机构设置、工作职能；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办事流程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乡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依法规范办理，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重要政府信息的管理。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二是完善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进一步做好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存档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合法。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我乡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持续开展平台维护更新工作，杜绝出现错链、错敏词等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和质量。同时，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政、计生、社保等部门统一进入综合服务大厅，并在大厅显著位置，公开全乡各职能部门业务办事指南、工作职责、办事流程图、办结时限内容，便于群众办事。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龙门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调度，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责任细化到人，有力保障信息公开质量。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培训，通过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条例》的理解，加深工作人员对内容实质的把握和运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出了积极地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还有待深化推进,特别是在深化发展上,政府信息公开改革创新的手段还不够丰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理费。